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升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鉴于前期签订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本次公司与宏升富重新签署了租赁协议，预计 2020 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会超过前期审议的预计金额，超出金额尚未达到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标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宏升富租赁厂房、食堂、职工宿舍作为日常办公所用，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鉴于前期签订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公司与关联方宏升富重新签订了《厂房宿舍租赁合同》，根据新签订的协议，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宏升富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52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15 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与宏升富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后，将超出此前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实际执行的超出金额尚未达到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

义务的标准。

(二)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向宏升富租赁厂房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21.33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海艳

注册资本: 318.21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天福路富桥工业区 20 幢 1 楼

经营范围: 精密绝缘片、导电片、超导电片、制氧机、防静电器、防滋波器的销售(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精密绝缘片、导电片、超导电片、制氧机、防静电器、防滋波器的生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宏升富的总资产 7,024,732.56 元、净资产-2,273,395.29 元,2020 年第一季度,宏升富营业收入 1,319,302.28 元、净利润-36,232.72 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升富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蒋海艳女士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林滔锋先生的配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宏升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宏升富的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宏升富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三、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宏升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海艳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洺锋

（一）租赁面积及租赁用途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永福路 112 号工业区办公楼一至六层（面积 12663 m²），食堂宿舍楼一至六层（3443 m²）；

新增原宏升兴业厂房加上办公两层楼+侧门保安室后面仓库(面积 2546 m²)；

总面积共计：18652 m²出租给洲明科技作为办公厂房及食宿配套所用(与房产证面积一致)。

（二）租期

2.1 甲方同意将：办公楼一至六层（面积 12663 m²），食堂宿舍楼一至六层（3443 m²）；合计 16106 m²租给乙方使用，出租期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2.2 甲方同意新增厂房面积 2546 m²租给乙方使用，出租期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6 月 1 日启用，免租期为 1 个月，故租金从 7 月份开始支付）

（三）租金及相关费用

3.1 租金：甲方同意将第二条 2.1 约定的面积 16106 m²租给乙方，按 28 元/m²核算，总金额为 450,968 元/月（不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玖佰陆拾捌元整)；税费：因依政府规定调整，租赁费用总金额需增加 5%税金，最终乙方按 473,516.4 元/月（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向甲方支付含税租金。

3.2 租金：甲方同意将第二条 2.2 约定的面积 2546 m²租给乙方，按 28 元/m²核算，总金额为 71,288 元/月（不含税）(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税费：因依政府规定调整，租赁费用总金额需增加 5%税金，最终乙方按 74,852.4 元/月(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肆角)向甲方支付含税租金。

3.3 付款方式：押二付三，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房租。履约保证金：甲方已于 2017 年 8 月收取乙方 2 个月含税租金 774,646.96 元及一个月水电保证金 100,000

元，共计：874,646.96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陆分）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已向乙方开具收据，鉴于合同续签，不再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乙方付清各项费用及维修损坏房屋并清理完场地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停止收租无息退还乙方。

3.4 租金及水电费的缴纳：从 2020 年 7 月份起乙方每月 5 号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甲方收租金及税金应向乙方开具相同金额的租赁税务发票及代收水电发票。逾期缴纳租金按千分之一/日收取乙方滞纳金，逾期 15 天时，甲方可以停止供电供水，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5 其他相关费用：电梯三台交付乙方使用，合同期间，乙方依政府法规规定保养维护年检等支付相关费用。

（四）其他条款

4.1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届时双方另行签订新合同，若双方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4.2 宏升富若拆迁更新则提前三个月通知洲明科技，并免除向洲明公司进行赔偿补偿。

4.3 若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后仍续签,每年需考虑CPI上涨因素，租金有不低于 10%的增幅。

4.4 本协议未经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4.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宏升富在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略超出与其预计交易总金额，超出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很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